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9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婉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4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刑之一部分提

01 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依前述說明，本件檢察官  
02 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  
03 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4 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 05 二、本院之判斷：

### 06 (一)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07 1.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闡釋刑法第47條第1項所  
08 規定行為人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09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惟仍應依  
10 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犯罪之一切情狀暨所應負  
11 擔之罪責，裁量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避免一律加重致發  
12 生過苛或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而言(最高法院  
1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法院於審  
14 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  
15 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  
16 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  
17 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  
18 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19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  
20 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而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  
21 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  
22 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23 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  
24 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  
25 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  
26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  
27 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  
28 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  
29 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  
30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  
31 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

01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謝婉萍前因詐欺  
02 案件，於民國109年3月18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  
03 度易字第37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7月2  
04 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  
05 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  
0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  
07 而檢察官起訴時，起訴書已載明被告前案執行完畢之事  
08 實，及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意旨，並已提出被告刑  
0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且經原審審理時提示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被告並未爭執，檢察官並  
11 陳明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再犯本案犯行，構成累犯，  
12 且前案與本案均為詐欺案件，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3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檢察官就累犯部分亦陳明應依  
14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與本案之  
15 犯罪類型均為詐欺案件，其罪質相當，被告再犯本案加重  
16 詐欺取財罪，可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而  
17 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認本案被告依累犯  
18 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9 擔罪責，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經本院  
20 審酌上開具體情狀後，認為被告應予加重其刑。爰就被告  
21 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各加重詐欺取財罪，  
22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則原審法院經審  
23 酌後，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並無不  
24 當。

2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26 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7 行。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8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9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31 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亦定有明文。此

01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  
02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  
03 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如被告犯刑法  
04 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  
05 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自得予以適用。而查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依其立法理由，旨  
07 在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  
08 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09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  
10 惟如行為人並無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11 題，且無行為人坐享犯罪之成果之弊。因此，行為人所犯  
12 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如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而確無犯罪所得者，自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所為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  
15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各罪，均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16 時自白犯行不諱，且依原審確定之犯罪事實，被告尚未取  
17 得犯罪之報酬，顯無犯罪所得，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犯如  
18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各加重詐欺取財罪，均應依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  
20 加後減。則原審法院經審酌後，就被告所犯各加重詐欺取  
21 財罪，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  
22 減輕其刑，並無不當。

- 23 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5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2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27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28 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  
2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30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31 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01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02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03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04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  
05 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06 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0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  
1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11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  
12 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  
13 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而犯一般  
21 洗錢罪之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  
22 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  
2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  
26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

01 顯漸嚴格。

02 (2)依原審確定之犯罪事實，被告分別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又被告已於偵查、原審及  
04 本院審理時就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5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而  
06 新舊法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7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  
08 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因此，被告所犯一  
09 般洗錢罪，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0 定，並依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11 其法定本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未逾依同法  
12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13 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之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其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  
15 月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規定，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  
17 其量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綜合比  
18 較結果，適用新法其處斷刑之上限為4年11月有期徒  
19 刑，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  
20 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後段規定，並可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  
22 輕其刑。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  
23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  
24 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利  
25 因子，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原審判決此部分比較新舊  
26 法適用之結果，雖亦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惟關於減輕事由則割裂適用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認係屬想像競合犯  
29 之輕罪，而供為量刑斟酌之有利因子，固稍有微疵，然  
30 原審適用之結果，與本院認被告此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罪  
31

01 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可供量刑之審酌，並無二致，應  
02 認不構成撤銷之理由，附此敘明。

03 (二)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等相關規定，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  
05 為圖獲取不法報酬，以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共同  
06 參與本案犯行，致使被害人何佩玲等人受有財產損害，並造  
07 成詐欺款項去向之斷點，所為顯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  
08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 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9 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05頁）暨其前科素行、參與角色，  
10 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刑，  
11 並考量其各該犯行之關連性、所生實害總額等情事而為整體  
12 評價，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  
13 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14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  
15 刑規定之適用，應以行為人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  
16 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  
17 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所定之減刑條  
18 件。亦即此部分「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本  
19 案被告雖未取得報酬，但被告應於自動繳交原判決各被害人  
20 受騙之金額，始能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  
21 輕其所犯各詐欺犯罪之法定刑，乃原判決認為被告就此部分  
22 未獲得犯罪所得，即就被告所犯各次詐欺犯罪依前述規定減  
23 輕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其量刑即非妥適，爰提起  
24 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5 (四)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  
26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27 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8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29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30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31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1 尊重。查原判決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加重詐欺犯行，  
02 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說明  
03 審酌被告為圖獲取不法報酬而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為  
04 顯有不該，應予非難，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智  
05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  
06 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及審酌被告所犯  
07 各罪之關連性、所生實害總額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未逾  
08 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  
09 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  
10 尚屬妥適，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  
11 指本案被告雖未取得報酬，但並未自動繳交原判決所認各被  
12 害人受騙之全部金額，不能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3 規定減輕其刑等。然查本案被告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7條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已經本院審認如前所述，原審因  
15 而適用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無不當，是檢察官之上訴意旨  
16 認原審此部分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其量刑即非妥適等  
17 語，並無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  
19 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前詞，  
20 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26 法官 游秀雯

27 法官 林源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